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资〔2019〕40 号







省直各单位：

为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加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省财 政厅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 号）进行修订。经省人 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暂行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各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资产处置事项审批及相关资产评估事项核准工作，严格规范资

产处置行为，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资产处置情况，督促本部门及 所属单位上缴资产处置收入；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具体管 理职责，切实管好、用好所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，按规定申报 办理资产处置事项，及时将资产处置收入上缴省财政，确保国有 资产安全完整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各单位在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。

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王康丰，电话：020-83176160）



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，维护

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优化国有资产配置，根据《行政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5 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6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行 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4〕22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

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各民主党派机关和 人民团体及省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处置，是指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对

其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，包括无偿 转让、有偿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报损等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**第四条** 省财政厅是监督管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事项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

度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**第五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资产

处置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，按权限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资产处置事项，并向省财政厅报告资产处置情况，规范本部门和 所属单位资产处置行为，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上缴资产处置收 入。

**第六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、使用的国有

资产实施具体管理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办理资产处置事项，及 时将资产处置收入上缴省财政。

第三章 资产处置的原则、范围和程序

**第七条**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；

（二）厉行勤俭节约；

（三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
（四）与资产配置、使用相结合。

**第八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闲置资产；

（二）超标准配置的资产；

（三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，确需报废、淘汰的资产；

（四）因单位分立、撤销、合并、改制、隶属关系改变等原 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；

（五）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；

（六）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；

（七）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

形。

**第九条** 拟处置的资产权属应当清晰。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

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，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。

**第十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重要事项及召开重大会议、 举办大型活动而临时购置的资产，应按照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

度规定做好资产登记及账务处理。在事项完成、会议或活动结束 后，留用的资产应符合配置标准。

属于第八条规定需处置的资产，由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统一申 报办理相关资产处置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的

资产，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，与其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 符。

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，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 房各项标准，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、资产整合等名义 规避审批。

**第十二条** 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未履行审批手

续的，不得处置。

**第十三条** 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申报。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交资产处置意见，填报《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提供有关材料，向 主管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审批。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、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、申报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，对 资产单位（对应一张固定资产卡片）账面价值 500 万元（不含）

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；资产单位账面价值在 500 万元

（含）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，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财政厅，经 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。

对于土地使用权、专利权、文物等以名义价值入账的资产， 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价值按 权限进行审批。

（三）处置。经批准后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理相关处置手 续。其中：资产无偿转让的，资产接收方、转出方应当办理交接 手续；资产有偿转让的，资产转让方应当到法定的交易机构或管

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；车辆、涉密电器电子产品、危险品等资产 报废的，资产报废方应当到法定的机构办理报废手续。

（四）备案。主管部门应在资产处置具体工作完成后一个月 内，将批复文件、处置情况及处置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，是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编制

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。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和处置交易凭

证，是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、相关部

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 记手续的依据。

**第十五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当使用行政事

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、审批、报备和动态管理，及时准 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。

**第十六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后，应当进行相关资

产和会计账务处理，同步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 产卡片信息和相关登记信息。资产处置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 定进行管理，其中批复文件和处置交易凭证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 行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资产处置，应当符合安

全保密的有关规定，防止失密和泄密。

第四章 无偿转让

**第十八条** 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， 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。包括：

（一）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本部门内上下级之间调拨；

（二）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本部门内同级之间调拨；

（三）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资产上划 或下划；

（四）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因撤销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而发生 的资产移交；

（五）经国家和省特殊批准的资产调拨。

**第十九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转让资产，应提交以 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文件、资产清单、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；

（二）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；

（三）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及需求情况、申请材料；

（四）因单位隶属关系改变而上划或下划资产的，须提供改 变隶属关系的批文；

（五）因单位撤销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而移交资产的，须提 供撤销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相关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 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；

（六）经国家和省特殊批准调拨资产的，须提供国家和省批 准文件。

**第二十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

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，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，应当同时符 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，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 要求；

（二）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；

（三）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。 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

拨资产，应同时书面告知省财政厅和接受单位同级财政部门。

第五章 有偿转让和置换

**第二十一条** 有偿转让是指以出售、出让等方式转移资产产 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

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，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 产（即补价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资产有偿转让或置换，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

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评估报告经主管部门核准后，以评估价

作为资产出售、出让的底价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有偿转让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以拍 卖、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。不适合拍卖、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 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，经批准，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

置。

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有偿转让资产的，应当将资产处置 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，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，应当确保单位工作

正常开展，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。 **第二十六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有偿转让或置换资产，

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文件、资产清单、权属证明、价值凭证；

（二）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及同类资产情况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；

（四）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的，应提供转让意向书；

（五）拟采用置换方式处置的，应提供当地政府或部门的会 议纪要、置换意向书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六章 报废和报损

**第二十七条** 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，经技术鉴定或按有 关规定，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。

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，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 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固定资产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标准或

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。达到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，不得报废。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统一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

规定执行，没有行业规定的可按照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 可更新年限表》（附件 2）确定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车辆、电器电子产品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

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**第三十条** 报损是指对发生坏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

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。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 资产报损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报损：

（一）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者死亡（含依法宣告死亡）的， 根据法律规定其清算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；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；

（三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可以报损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资产报损前，应当通过公告、诉讼等方式向债

务人、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。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

产备查登记，实行“账销案存”的方式管理，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

失，单位仍有追偿的 权利和义务，对“账销案存”资产清理和追索

收回的资产，应当 及时入账，货币性资产上缴省财政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、报损，应当提交

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文件、资产清单、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；

（二）因技术原因报废的，应当提供相关技术鉴定；

（三）报损的，应提供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明；

（四）债务人已依法破产的，应当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及财 产清算报告；

（五）债务人死亡（宣告死亡）的，应当提供其财产或者遗 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书；

（六）涉及诉讼的，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；

（七）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提供相关案件证明材料、 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；

（八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经审批同意报废或报损的资产，国家或省有规 定集中回收处理的，按其规定执行；未有规定的，应通过招投标

或竞价等方式公开处理。

第七章 收入管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、置换差价收 入、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、征收补偿收入、保险理赔收入以及 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。

有偿转让收入包含出售收入和出让收入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资产处置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，应按照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，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缴省财 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行

政（或事业）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”科目。

第八章 监督检查

**第三十八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接受财政、审 计、纪检、监察、人大和社会监督，确保资产处置依法有序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单位内 部监督。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实行 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。

**第四十条** 资产处置过程中，存在下列行为的，按照《财政

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的；

（二）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人为造成资产损失的；

（三）对已获准处置资产不进行处置，继续留用的；

（四）隐瞒、截留、挤占、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法、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。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九章 附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办公用房和一般公务 用车的处置事项，按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省直事业单 位，其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 行。

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省直社会团体及民办非 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省属高等院校已经达到使用年限、应当淘汰报

废的资产，由省属高等院校自主处置，处置收益留归本单位使用。 在资产处置具体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，省属高等院校将处置结果

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省法院、省检察院对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的 市县法院、检察院的资产处置管理，参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主管 部门履行管理监督职责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关于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替代设

备处置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对重大资产处 置事项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做出决定。具体由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主 管部门结合本部门重大事项决策有关规定，在按照本办法第四十

六条规定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时细化明确。

**第四十六条**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，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2014 年省财政厅 印发的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 资〔2014〕1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:1.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

 2.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

附件 1



申报单位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 产 名 称 | 卡 片 编 号 | 型 号 规 格 | 计 量 单 位 | 数 量 | 购入（建 造）日 期 | 价 值 | 处置 形 式 | 处置原因 | 备注 |
| 原 值 | 已提折 旧（摊 销） | 账面 价值 | 评估 价 值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管部 门审批（审核） 意见 | （公章）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面价值=原值—已提折旧（摊销）

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： 资产管理处（室）负责人： 制表人：

附件 2

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固定资产类别** | **内容** | **可更新年限（年）** |
| 房屋及构筑物 | 业务及管理用房 | 钢结构 | 不低于 50 |
| 钢筋混凝土结构 | 不低于 50 |
| 砖混结构 | 不低于 30 |
| 砖木结构 | 不低于 30 |
| 简易房 | 不低于 8 |
| 房屋附属设施 | 不低于 8 |
| 构筑物 | 不低于 8 |
| 通用设备 | 计算机设备 | 不低于 6 |
| 办公设备 | 不低于 6 |
| 车辆 | 不低于 8 |
| 图书档案设备 | 不低于 5 |
| 机械设备 | 不低于 10 |
| 电气设备 | 不低于 5 |
| 雷达、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| 不低于 10 |
| 通信设备 | 不低于 5 |
| 广播、电视、电影设备 | 不低于 5 |
| 仪器仪表 | 不低于 5 |
|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| 不低于 5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、衡器 | 不低于 5 |
| 专用设备 | 探矿、采矿、选矿和造块设备 | 10-15 |
|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| 10-15 |
|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| 10-15 |
|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| 10-15 |
|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| 20-30 |
|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| 10-20 |
| 核工业专用设备 | 20-30 |
|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| 20-30 |
| 工程机械 | 10-15 |
| 农业和林业机械 | 10-15 |
|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| 10-15 |
|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| 10-15 |
| 饮料加工设备 | 10-15 |
| 烟草加工设备 | 10-15 |
|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| 10-15 |
| 纺织设备 | 10-15 |
| 缝纫、服饰、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| 10-15 |
| 造纸和印刷机械 | 10-20 |
|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| 5-10 |
| 医疗设备 | 5-10 |
| 电工、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| 5-10 |
| 安全生产设备 | 10-20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邮政专用设备 | 10-15 |
|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| 10-20 |
| 公安专用设备 | 3-10 |
| 水工机械 | 10-20 |
| 殡葬设备及用品 | 5-10 |
| 铁路运输设备 | 10-20 |
|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| 10-20 |
|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| 10-20 |
| 专用仪器仪表 | 5-10 |
| 文艺设备 | 5-15 |
| 体育设备 | 5-15 |
| 娱乐设备 | 5-15 |
| 家具、用具及装具 | 家具 | 不低于 15 |
| 用具、装具 | 不低于 5 |

此表以财政部《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中的《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》为标准



 抄送：财政部，省档案馆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。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